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续建四期工程

项 目 管 理 合 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续建四期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乙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2年10月 签订地点: 常州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协议书

为规范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人实施项目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地点: 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填埋场

工程规模: /

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7974万元

质量目标: 合格

文明施工标准: /

竣工日期: /

造价控制标准: 不超过概算目标

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10000元(大写 柒拾壹万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在总包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第三次付款	资料全部完成,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移交归档后 7 个工作日内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续建四期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人(乙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2年10月 签订地点: 常州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协议书

为规范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人实施项目管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地点: 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填埋场

工程规模: /

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7974万元

质量目标: 合格

文明施工标准: /

竣工日期: /

造价控制标准: 不超过概算目标

本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10000元(大写 柒拾壹万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在总包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第三次付款	资料全部完成,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移交归档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90%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管理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投标文件;
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四、项目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项目管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项目管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2022年10月开始实施,至2023年10月完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交付使用及工程资料档案移交委托人完成全部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七、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